



# 查核結果品質缺失 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介紹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貳、機制內容

參、運作方式

肆、扣點表介紹

伍、常見問題及解答

陸、結論



# 壹、前言

---

-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查核結果，發現部分品質缺失常重複發生。



# 壹、前言

---

- 本會曾以 92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346200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1 條「工程品管」增訂第 (11) 款有關廠商施工如有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項目重複性發生之扣罰規定。



# 壹、前言

---

- 為提昇工程品質，簡化上開品質缺失扣罰規定，茲研擬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採扣點方式辦理。



## 貳、機制內容

---

### 一、函頒：

- 本會業以 94 年 1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09400037860 號函頒「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在案。



## 貳、機制內容

---

### 二、特色：

- 透過契約扣罰
- 屬懲罰性違約金
- 適用於公共工程之「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
- 搭配「工程施工查核」進行，以公正第三者決定是否扣罰



## 貳、機制內容

---

### 二、特色：

- 就查核結果有關「品質管理制度」缺失部分：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分別予以記點。
- 就查核結果有關「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及委辦監造廠商，對承攬廠商之扣點，將連帶受到處分，惟每點扣款金額不同。





## 貳、機制內容

---

三、扣款對象（以公共工程之下列相關廠商為對象）：

- 委辦專案管理廠商
- 委辦監造廠商
- 承攬廠商



## 貳、機制內容

---

### 四、工程採購契約修正參考條文：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 [2,000] 元。



## 貳、機制內容

---

2. 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百分之**  
**之一**。



## 貳、機制內容

---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貳、機制內容

### 五、勞務採購契約修正參考條文：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 [500] 元。



## 貳、機制內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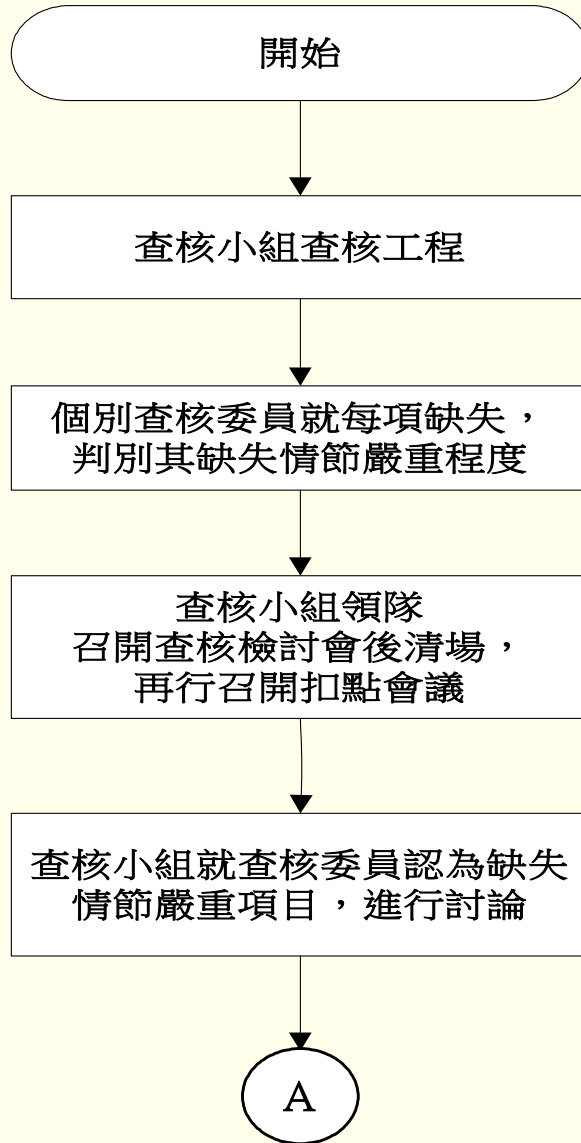
2.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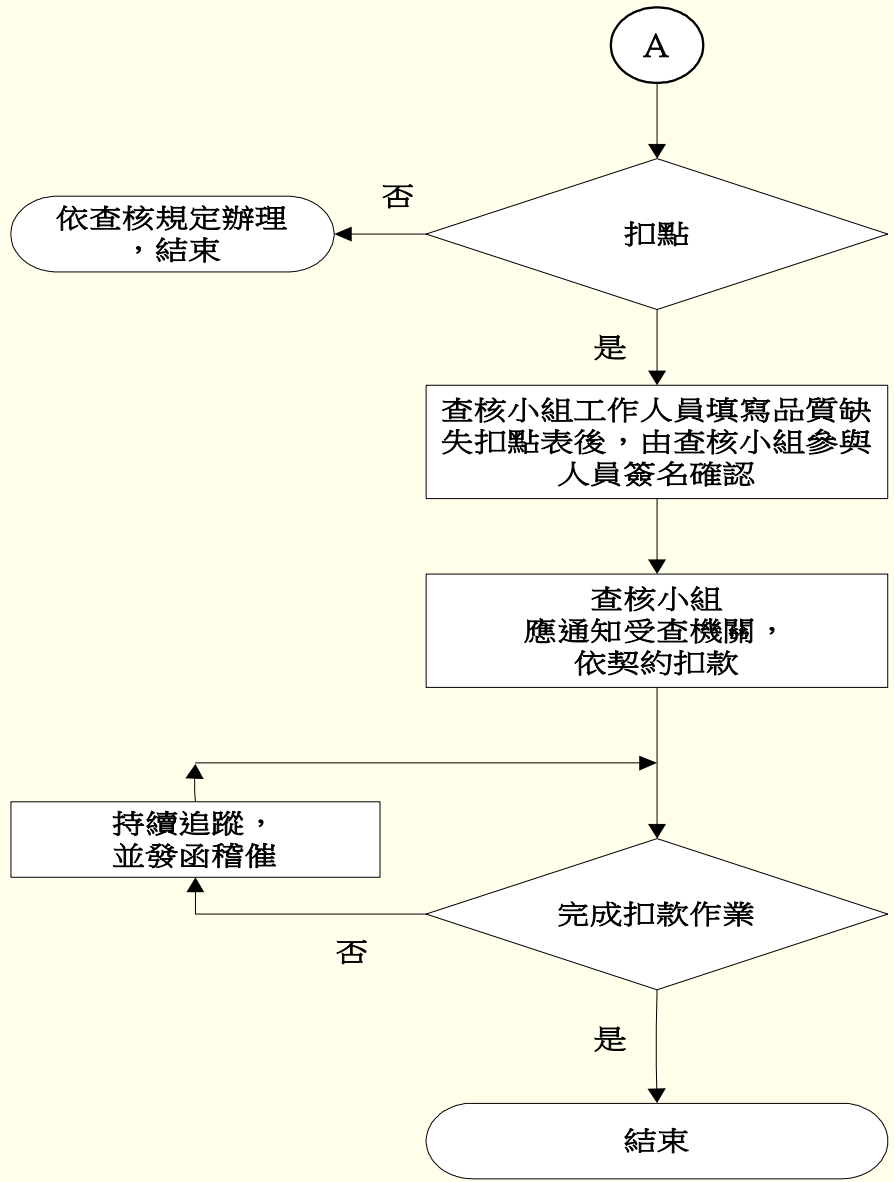
# 參、運作方式

---

- 扣點作業流程圖如下：









# 運作注意事項：

---

## 一、查核前：

- 主辦機關應將此機制之規定納入「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招標文件。
- 由查核小組對查核委員進行說明。
- 由主辦機關填寫自主評量表，並於查核時將評量結果發給查核小組人員各乙份。



# 運作注意事項：

---

## 二、查核中：

- 主辦機關自主評量表可作為查核委員之查核紀錄底稿。
- 請查核委員對品質缺失，判別並註記其缺失嚴重程度。對缺失情節嚴重者，除於扣點會議提出討論外，應提醒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相關文件資料留存。



# 運作注意事項：

---

## 二、查核中：

- **未納入契約**：不適用本機制，則不需進行扣點會議。
- **已納入契約**：應於查核檢討會後清場，再行召開扣點會議。



# 運作注意事項：

## 二、查核中：

- 是否扣點及扣幾點，採共識決。
- 扣點點數需介於扣點表之範圍內。
- 召開扣點會議後由工作人員填寫乙份扣點表，並請查核小組參與人員（含委員）簽名確認。該扣點表不需函送受查機關，僅需將奉核後之扣點資料，登錄於本會資訊系統，印出之查核紀錄將自動載明各廠商之扣點數。



# 運作注意事項：

---

## 三、查核後：

- 查核小組以函文方式請主辦機關，依查核紀錄對相關廠商處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 查核小組應列管追蹤扣款情形。



# 運作注意事項：

---

## 四、其他：

- 可能情況之一：「承攬契約已納入而委辦契約則否。」此時，系統雖自動加總並於查核紀錄載明，惟請於查核紀錄函中，說明已納入契約者，才需扣罰。
- 至機制函頒後始公告招標者，若尚未列入契約，查核小組應另案檢討主辦機關責任。



## 肆、扣點表介紹

---

-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 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
- 請查核小組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點數，由工作人員填寫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 若無須扣點，亦請工作人員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 [0~2] 表每項扣點數範圍，請工作人員依缺失情節嚴重度，於( )內記錄扣點數，如「-1、-2、…」，位置或缺失情形請於該項最後空白處註明。
- 主辦機關應依契約及上開扣點數，對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 無委託專案管理或委託監造廠商者，不需扣點。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

- 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
- 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 另請查核小組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

-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伍、常見問題及解答 -1

---

- 本機制是否溯及函頒前公告招標之標案？  
**94年1月31日以後發包之案件未納入契約者，是否仍須扣罰？**
  1. 不追溯契約未規定者，亦即不需進行扣點會議。
  2. 本機制94年1月31日函頒後始公告招標者，若尚未列入契約，將檢討機關責任。

## 常見問題及解答 -2

- 承攬契約已納入本機制，惟委辦契約較早招標時，並未納入扣罰規定，應如何處理？
  1. 本機制需透過契約約定執行，故較早簽訂之委辦契約如未納入本機制相關規定，則不需扣罰。
  2. 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雖自動累計承攬廠商及委辦監造廠商之扣點數，並於查核紀錄載明，惟仍請於查核紀錄文件內，說明扣罰規定已納入契約者，依約處理。



## 常見問題及解答 -3

---

- 各查核委員之間對是否扣點如有不同見解時，如何處理？
  1. 查核小組領隊於扣點會議中負責協調，各查核委員有不同見解無法協調時，應由領隊決定扣點與否。
  2. 相關人員應於扣點表中簽名確認，並檢附相關品質缺失照片或文件佐證。



## 常見問題及解答 -4

---

- 扣點是否以整數計算？每項缺失之扣點數，可否超過該項之扣點範圍？
  1. 本機制之扣點數以整數計算之。
  2. 每項缺失之扣點數，不可超過扣點表所載明之扣點範圍。





## 常見問題及解答 -5

---

- 為何經由查核小組執行本機制？若有爭議時如何處理？
  1. 本機制係新創，且各查核小組對於查核小組機制之運作已漸趨成熟，本扣款機制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展開運作，以求公正與客觀。未來將俟實施狀況，予以檢討修正。

# 常見問題及解答 -5

2. 為避免爭議產生，各查核小組應請查核委員對缺失情節嚴重者，除於扣點會議提出討論外，應提醒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相關文件資料留存。另各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並隨紀錄附上扣點缺失之照片或文件，以資佐證。
3. 若廠商仍有不服，請循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定辦理。



## 常見問題及解答 -6

---

- 機關或上級機關之督導，可否比照辦理扣罰？
- 品質缺失扣點之每點扣款金額，是否可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自行調整？
  1. 本機制甫實施，建議按本方案辦理。
  2. 俟未來實施狀況，再予檢討修正。



## 常見問題及解答 -7

---

- 契約可否另外明定因廠商品質缺失造成之賠償性違約金？其違約金之總額是否與懲罰性違約金合併計算，並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常見問題及解答 -7

1. 違約金一般可區分為懲罰性違約金和賠償性違約金兩種，懲罰性違約金是指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債權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一般而言，懲罰性違約金之成立，應限於明示之情形。賠償性違約金是雙方當事人預先估算債務人違約造成的經濟損失的總額，又稱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債權人所受之損害，縱使超過約定違約金之數額，亦僅得請求違約金，不得更行請求賠償（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四號判例）。
2. 故機關可另訂賠償性違約金。惟因性質不同，本機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之規定，不包含賠償性違約金。

# 常見問題及解答 -8

- 工程主辦機關可否於招標文件內另訂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若與本機制重複扣罰時，如何處理？
  1. 因本機制係經本會邀集專家、學者、機關及廠商代表研商後訂定，故實施初期，建議僅採取本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2. 若機關因特殊需要，另行訂定相關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規定時，除應避免重複扣罰外，所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仍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常見問題及解答 -9

- 本會 94 年 1 月 31 日函有關「本會 92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346200 號函（諒達），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1 條「工程品管」增訂第 (11) 款有關廠商施工如有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項目重複性發生之扣罰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乙節，對於已納入契約者如何處理？
  1. 上開不再適用之規定，係指自 94 年 1 月 31 日以後辦理招標之公共工程之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應採用本機制之規定。
  2. 契約已有扣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陸、結論

---

- 為有效防止缺失重複發生，工程會函頒本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期全面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 各查核小組對於查核小組機制之運作已漸趨成熟，故本扣款機制搭配工程施工查核展開運作，以求公正與客觀。